

(GF—2012—0202)

新密公开采购-2024-15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新密市水利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助泉寺水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涉及新密市牛店镇；
3. 工程规模：本次山洪沟治理工程自助泉寺村至入双泊河口，全长 11.74km，防洪标准为：10 年一遇。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疏浚清淤、岸坡防护、堤防填筑等措施，提高山洪沟防洪标准，扩大山洪沟行洪能力，保障沿岸村庄及工厂企业生产生活安全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294.4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文斌，身份证号码：350600198410081536，注册号：

221000088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

1号楼108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3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的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健康

路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707070100100145442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373-5211678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0373-5211678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892093881@qq.com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松' (Li Song).

